

##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幸福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21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3日